

证券代码：833296

证券简称：三希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3日上午9:00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2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益公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新三板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通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华泰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议案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公司决定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业务。

2、议案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泰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与规定，公司拟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合法规范经营，促进公司更好发展，提议修订《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8）

2、议案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点 30 分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上述 1-5 项议案。

2、议案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4日